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73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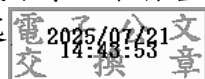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編製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!Part2》詐欺防制法治教育手冊，該手冊已上架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打擊詐欺專區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6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手冊採電子書與實體書雙軌發行，電子書與全文PDF檔案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/宣導資源」查閱(<https://reurl.cc/Lnj1We>)。
- 三、如有索取實體書需求，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(服務據點查詢：<https://www.avs.org.tw/page/27382>)；倘機關團體有大量索書需求，請另以書面向法務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7/21



1140002408

無附件